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均为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6年3月29日（周一）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9日（周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寨里河村。

7.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在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书面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6日—14: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书面形式传至公司。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0535-61600000；传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行投票时方向键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对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表1 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6-01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担保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担保期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担保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5.担保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6.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7.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8.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0.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1.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2.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4.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6.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8.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1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0.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2.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4.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6.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8.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0.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2.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4.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6.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8.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3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0.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2.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4.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6.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8.特别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由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4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双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